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铠顺电器厂年产
风扇摇头牙箱 10 万个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铠顺电器厂

编制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铠顺电器厂

二〇一八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铠顺电器厂

电话：13715548682

传真：——

邮编：528322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上涌村泰和路 7 号

编制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铠顺电器厂

电话：13715548682

传真：——

邮编：528322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上涌村泰和路 7 号

1、验收项目概况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铠顺电器厂年产风扇摇头牙箱 10 万个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上涌村泰和路 7 号。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由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铠顺电器厂投资建设。

本项目投资 20 万元，占地面积 700 平方米，经营面积 700 平方米，主要从事风扇摇头牙箱的生产，年产风扇摇头牙箱 10 万个。

本项目由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完成《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铠顺电器厂年产风扇摇头牙箱 1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以顺管（勒）环审[2018]第 0371 号《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铠顺电器厂年产风扇摇头牙箱 1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予以审批。

本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开始建设，2018 年 9 月竣工并开始试运行。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建成后须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铠顺电器厂成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并委托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灏景”）于 2018 年 9 月 23 日、9 月 24 日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

根据佛山灏景验收监测结果，环境管理自查等，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 682 号令，2016 年 11 月 1 日）。

2、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号）。

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 年 7

月 26 日第四次修正）。

5、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 13 号令，2002 年 2 月 1 日）。

6、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修订）。

7、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佛山市过渡期间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引（暂行）>通知》（佛环函[2017]1321 号，2017 年 11 月 17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2、《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6、《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铠顺电器厂年产风扇摇头牙箱 1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7 月）。

2、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铠顺电器厂年产风扇摇头牙箱 1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管（勒）环审[2018]第 0371 号）（2018 年 8 月 10 日）。

3、《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勒 20180342）（2018 年 8 月 9 日）。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1、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铠顺电器厂年产风扇摇头牙箱 1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铠顺电器厂年产风扇摇头牙箱 1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5 与本项目相关其他文件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铠顺电器厂，《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铠顺电器厂年产风扇摇头牙箱 10 万个新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委托检测单》（2018 年 9 月）。

3、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上涌村泰和路 7 号，占地面积 700 平方米，经营面积 700 平方米，其中心地理位置坐标：北纬 22.866404°，东经 113.171762°。项目东面是佛山市顺德区勒流万连五金塑料厂，南面为佛山市顺德区忠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西面为爱登创意日用品有限公司，北面为佛山市顺德区天峰彩印厂。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1，周围环境见图 3.1-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1-3。

本项目周围敏感点名单见表 3.1-1，敏感点分布情况见图 3.1-4。

表 3.1-1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名单一览表

敏感点名称	方位	敏感点性质	与本项目最近边界距离	受影响规模	保护类别
上涌内河涌	东面	地表水	146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上涌村	西南面	居民区	380m	约 1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北滘羊额水厂 饮用水源准保护区	北面	水源保护区	202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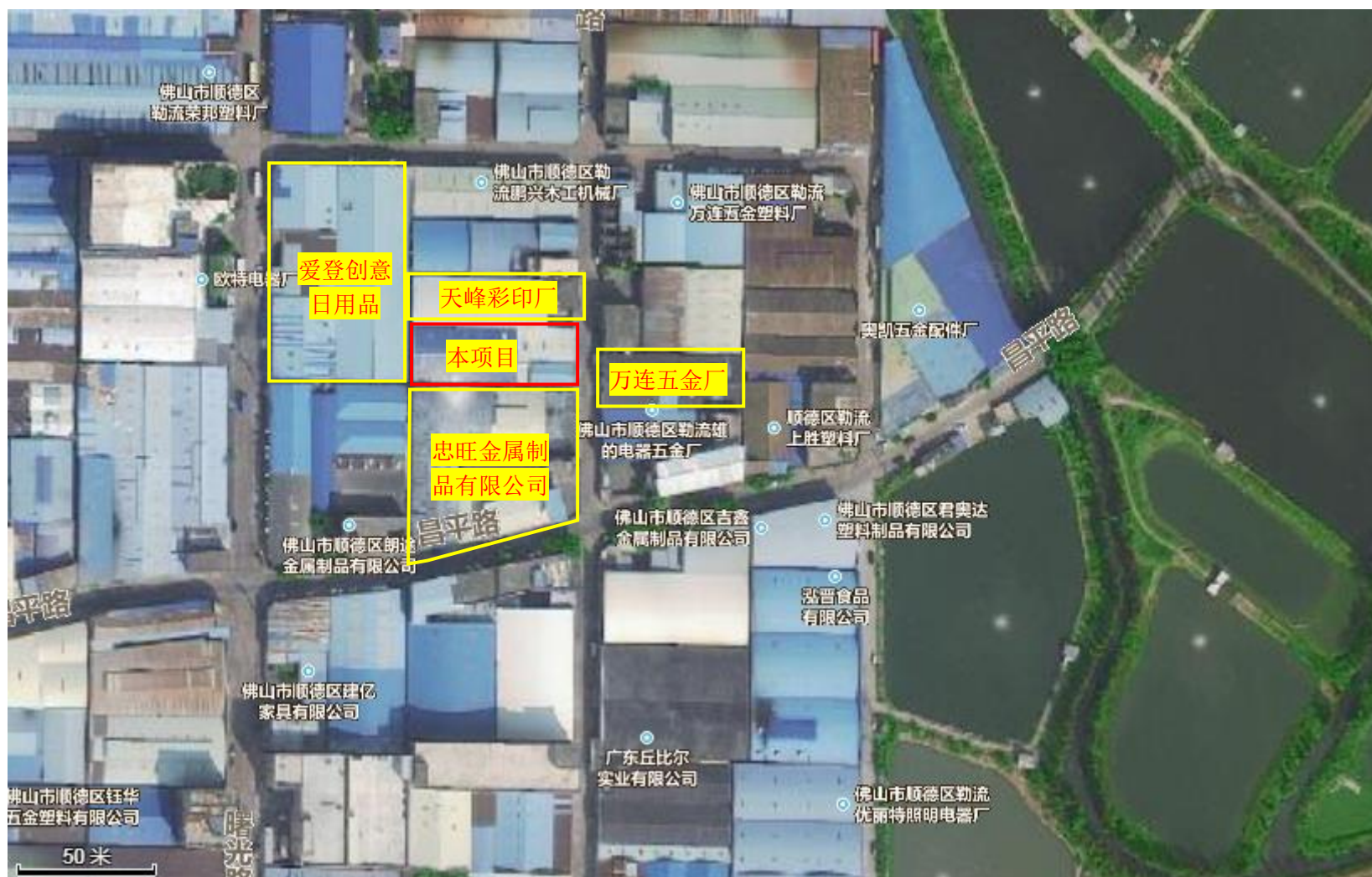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周围环境图



图 3.1-3 平面布置图



图 3.1-4 项目敏感点分布情况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 20 万元，占地面积 700 平方米，经营面积 700 平方米，主要从事风扇摇头牙箱的生产，年产 10 万个。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本项目的实际生产设备与审批数量变化情况，见表 3.2-2。

表 3.2-1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破碎车间，10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混料车间，120 平方米	
	注塑车间，220 平方米	
	组装车间，100 平方米	
辅助工程	办公室，60 平方米，供日常办公使用	与环评一致
	仓储区，100 平方米，用于储存原辅材料与产品使用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系统一套，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生活污水经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附近内河涌	与环评一致
	配电系统一套，供应生产用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附近内河涌	与环评一致
	注塑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直接引至 15m 高的 G1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3.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实际较审批增减量
破碎机	台	3	3	0
混料机	台	2	2	0
注塑机	台	8	7	-1
手啤机	台	6	6	0
风批	台	6	6	0
空压机	台	1	1	0
油压机	台	2	2	0
冷却塔	台	2	2	0

3.3 项目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及能源

3.3.1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见表 3.3-1。

表 3.3-1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风扇摇头牙箱	万个/年	10

3.3.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见表 3.3-2。

表 3.3-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分类	名称	单位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实际较审批增减量
原辅材料	尼龙（PA）	吨/年	10	10	0
	色粉	千克/年	4.5	4.5	0
	螺钉	千克/年	20	20	0
能源消耗	电能	万千瓦时/年	8	8	0
	生活用水	吨/年	44.8	44.8	0
	冷却用水	吨/年	537.6	537.6	0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风扇摇头牙箱的加工生产，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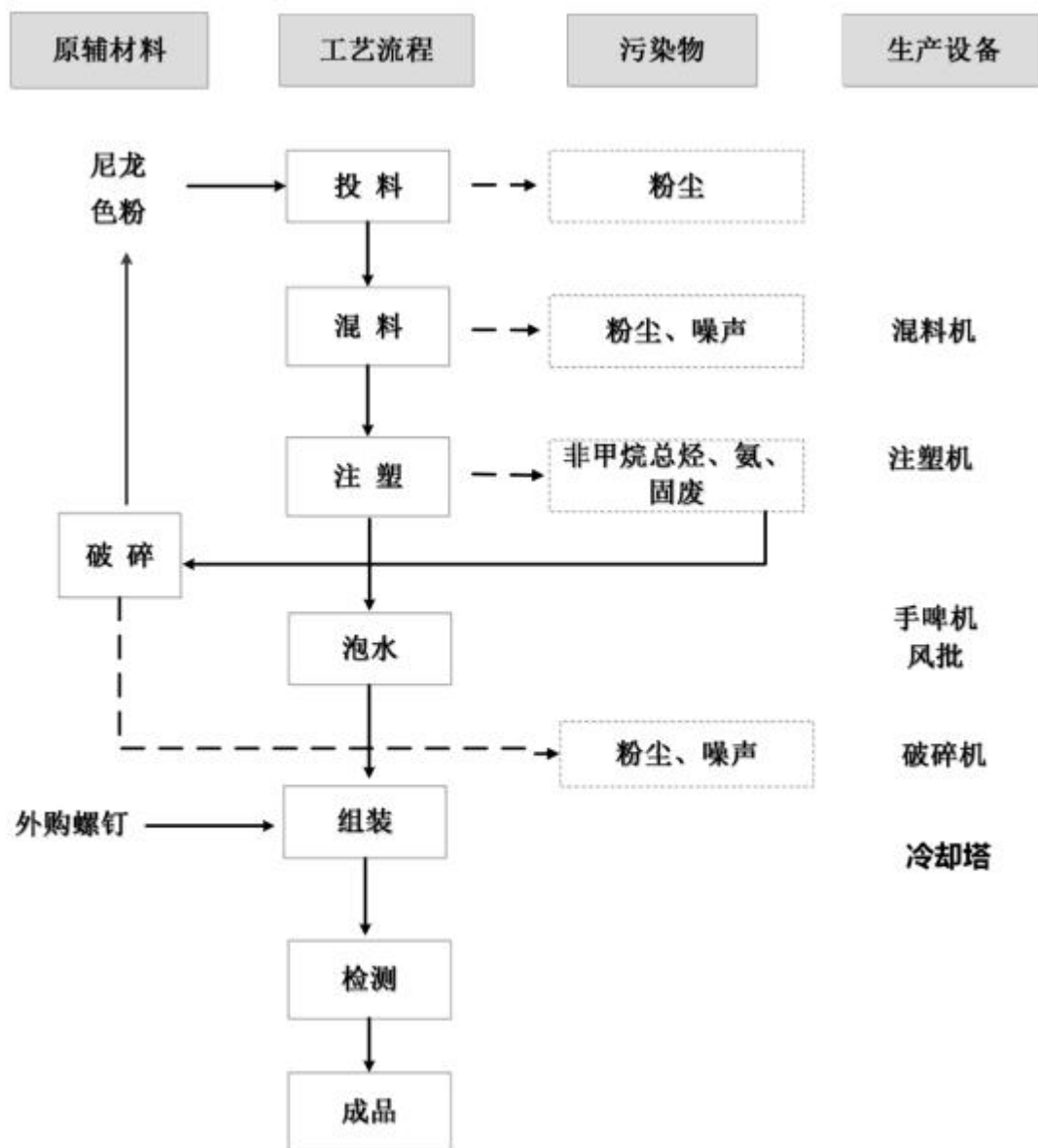


图 3.4-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的塑料原料（尼龙）根据产品需求和色粉按照一定比例人工投入到混料机中进行混合，人工转移至注塑机的料槽内部，经过注塑机注塑成型，再泡在自来水中冷却，并利用手啤机和风批与外购的螺钉等零件组装，经检测合格后即可包装成为产品。

3.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根据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铠顺电器厂年产风扇摇头牙箱 1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广东顺

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铠顺电器厂年产风扇摇头牙箱 1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建设生产。

环评报告中申报了 8 台注塑机，实际建设过程中只设置了 7 台注塑机，较环评报告表少 1 台，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6 人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共有员工 4 人，年工作天数为 28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内不设员工宿舍及员工食堂。

4、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及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或处置

4.1.1 废水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一般冲厕废水、洗手废水，生活污水经独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内河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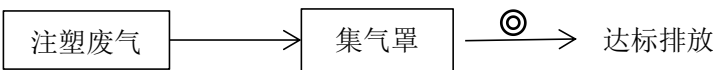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注塑机冷却水，冷却用水通过车间外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水可作清净下水通过雨水管道排放。

4.1.2 废气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1、混料、破碎粉尘：本项目混料、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注塑废气：本项目塑料热熔挤出时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及少量的氨气，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处理部分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及监测点位见图 4.1.2-1。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 4.1.2-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4.1.3 噪声产生、治理和排放

本项目噪声源为注塑机、破碎机、冷却塔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通过采取防振、减振处理，墙体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4.1.4 固体废物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次品和边角料外卖给回收商；废机油、废液压油和含油废抹布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2 其他设施

4.2.1 验收监测情况

项目废气监测口见图 4.2.1-1。



图 4.2.1-1 废气监测口图

4.2.2 生态恢复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树木或生态环境，项目运营期间已落实好废气、噪声、固废等处理措施，对厂址周围局部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4.2.3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 1、本项目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人员责任制度。
- 2、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档案，保存、整理和归档环保资料。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环保总投资为 2 万元，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1-1。

表 4.3.1-1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资金（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
实际总投资	工程类别	环保措施名称	/
	污水处理工程	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0.3
	废气控制工程	排气筒	1.0
	噪声防治工程	合理布局厂房，使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墙体隔音、距离衰减等	0.2
	固废	固废委外处理	0.3
	环境风险	围堰等	0.2
	绿化及生态	/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自立项以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完成《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铠顺电器厂年产风扇摇头牙箱 1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以顺管（勒）环审[2018]第 0371 号《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铠顺电器厂年产风扇摇头牙箱 1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予以审批。

本项目配套建设执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4.3.2-1。

表 4.3.2-1 本项目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1	本项目不设饭堂和员工宿舍，生活污水经独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内河涌；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水作为清净水通过雨水管道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饭堂，生活污水经独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内河涌；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水作为清净水通过雨水管道排放
2	本项目混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项目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已落实。 本项目混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项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本项目注塑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氨）监测项目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 本项目注塑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氨）监测项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	本项目通过采取防振、减振处理，墙体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影响。噪声监测结果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噪声源为注塑机、破碎机、冷却塔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通过采取防振、减振处理，墙体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影响。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次品和边角料外卖给回收商；废机油、废液压油和含油废抹布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铠顺电器厂年产风扇摇头牙箱 10 万个新建项目合法且符合佛山市和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源），可以通过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削减，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对环境可能产生不良的影响较小。只要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好相关的环境保护和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在正常运营状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见识是合理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以顺管（勒）环审[2018]第 0371 号《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铠顺电器厂年产风扇摇头牙箱 1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铠顺电器厂年产风扇摇头牙箱 1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对本项目的审批决定见下图：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主动公开

顺管(勒)环审[2018]第 0371 号

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铠顺电器厂年产风扇摇头牙箱10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铠顺电器厂：

你单位报批的《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铠顺电器厂年产风扇摇头牙箱10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及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

二、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铠顺电器厂年产风扇摇头牙箱 10 万个新建项目选址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上涌村泰和路 7 号，项目主要从事风扇摇头牙箱的生产，投产后计划年产风扇摇头牙箱 10 万个。项目的规模及工艺见报告表内容。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营运期，项目运营期间

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内河涌，排污口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项目使用色粉，在混料及破碎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主要污染因子是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注塑时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是非甲烷总烃；尼龙注塑时会产生少量特征污染物，主要污染因子是氨；这些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 G1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氨排放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和表 9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等效声级 ≤ 60 dB(A)、夜间等效声级 ≤ 50 dB(A)。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环保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

- 2 -

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2018年8月10日



抄送：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6、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和批复的要求，确定本项目验收验收执行标准。

6.1、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氨）、投料破碎粉尘（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6.1-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100	4.0	GB 31572-2015
氨	30	/	
颗粒物	/	1.0	

6.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6.2-1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因子	类别	昼间 Leq	夜间 Leq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2 类	60dB（A）	50dB（A）	GB 12348-2008

7、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环评和批复的要求，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与评价标准。验收监测内容和监测点位分别见表 7-1、图 7-1。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频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监测口	非甲烷总烃、氨	2018 年 9 月 23 日/3 次、 2018 年 9 月 24 日/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监控点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018 年 9 月 23 日/3 次、 2018 年 9 月 24 日/3 次
	厂界外监控点 2#		
噪声	项目声源 N0	厂界噪声	2018 年 9 月 23 日/昼夜各 1 次、2018 年 9 月 24 日/ 昼夜各 1 次
	东侧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1		
总量控制指标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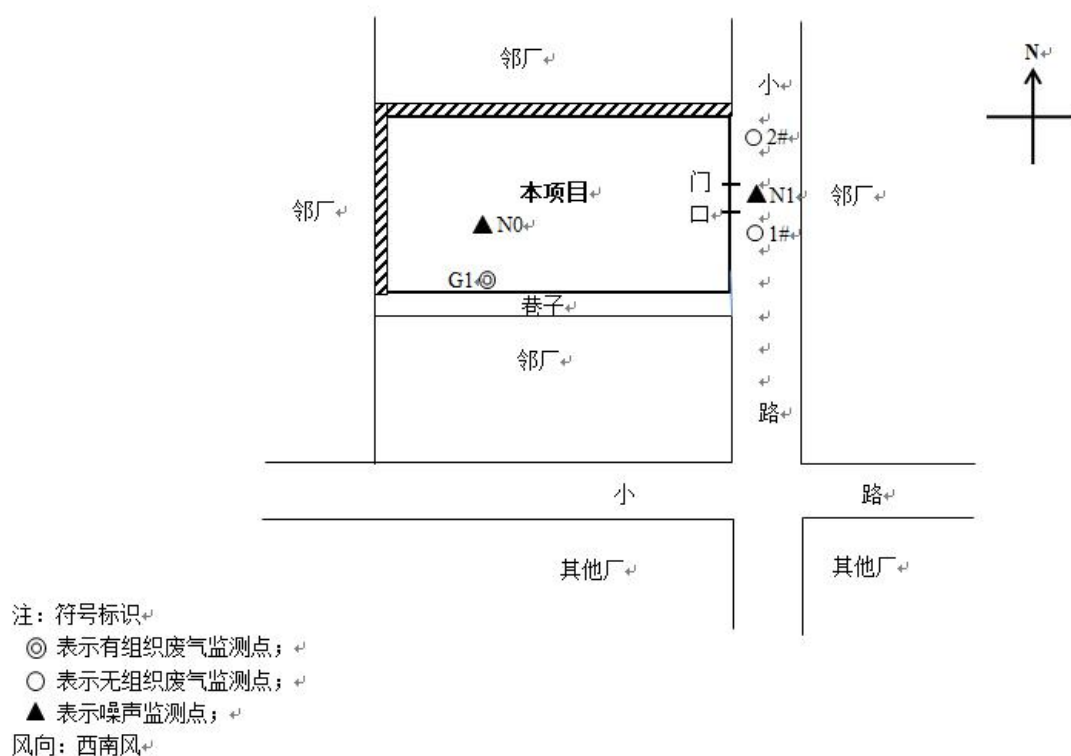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详见表 8.1-1。

表 8.1-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8-1999）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BT25S	1×10 ⁻³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

8.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第 9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项目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 $\geq 75\%$ 的条件下进行现场监测。

2、废气、噪声监测点位按照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保证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采样仪器、监测仪器、实验室的各种计量仪器按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定并在有效期内。采样仪器监测前后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声级校准等。

4、监测因子的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5、大气采样同时采集现场空白样；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6、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监测人员，均按规定持证上岗。

7、按相关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做好采样记录、分析结果原始记录，进行数据处理和有效核准，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工作正常，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9 月 23 日、9 月 24 日的生产工况均达到 75% 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9.2 监测结果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铠顺电器厂委托佛山灏景于 2018 年 9 月 23 日、9 月 2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验收监测主要内容包括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监测结果详见表 9.2-1、表 9.2-2、表 9.2-3。

表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报告表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mg/m³）					排放限值 (mg/m³)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平均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排放口	2018.09.23	1.19	1.26	1.13	1.19	8.47×10 ⁻³	100	达标
		2018.09.24	0.937	1.02	0.932	0.963	6.81×10 ⁻³	100	
氨	注塑废气排放口	2018.09.23	0.55	0.51	0.46	0.51	3.63×10 ⁻³	30	达标
		2018.09.24	0.73	0.71	0.62	0.69	4.88×10 ⁻³	30	
备注	1、排气筒高度 15m； 2、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该结果表数据沿用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号为灏景检字（2018）第 18092302 号的竣工验收检测报告上的数据。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根据2018年9月23日、9月24日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氨监测项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报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监测结果（mg/m ³ ）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8.09.23	厂界外监控点 1#	0.22	0.25	0.32	0.217	0.250	0.233
	厂界外监控点 2#	0.47	0.57	0.54	0.300	0.317	0.350
2018.09.24	厂界外监控点 1#	0.27	0.29	0.38	0.200	0.183	0.217
	厂界外监控点 2#	0.48	0.52	0.49	0.333	0.283	0.367
排放限值		4.0			1.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备注	1、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该结果表数据沿用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号为灏景检字（2018）第 18092302 号的竣工验收检测报告上的数据。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根据2018年9月23日、9月24日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项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9.2-3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名称	监测结果 Leq dB(A)		排放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09.23	项目声源 N0	81.2	/	/	/	/
	东侧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1	58.6	48.7	60	50	达标
2018.09.24	项目声源 N0	82.0	/	/	/	/
	东侧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1	58.3	48.0	60	50	达标
备注	1、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2、项目西、北侧厂界与邻厂共墙且封顶，南侧厂界巷宽不足 2 米，不符合设点要求，故不设监测点位； 3、企业夜间未开工生产； 4、该结果表数据沿用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号为灏景检字（2018）第 18092302 号的竣工验收检测报告上的数据。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根据2018年9月23日、9月24日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3.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铠顺电器厂年工作 28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计算，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为 0.0171t/a。

9.4 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

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无处理设施，故不计算处理效率。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工作正常，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9 月 23 日、9 月 24 日的生产工况均达到 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技术

要求。

10.2 监测结论

10.2.1 废气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氨监测项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项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10.2.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次品和边角料外卖给回收商；废机油、废液压油和含油废抹布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0.2.4 总量控制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铠顺电器厂年产风扇摇头牙箱 1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铠顺电器厂年产风扇摇头牙箱 1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未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0.2.5 环保管理检查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综上所述，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附件 1：环保证

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准证(副本)

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铠顺电器厂年产风扇摇头牙箱10万个新建项目					
选址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上涌村泰和路7号					
四至情况	东	泰和路8号(注塑厂)	南	佛山市顺德区总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西	泰和路10号(五金厂)	北	佛山市顺德区天峰彩印		
投资总额	20万元		经营方式	产销、加工		
联系人	冯雪莲		联系电话	13715548682		
负责人	冯雪莲		经济性质	个体		
审批意见	编号：勒20180342 项目属新建，批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按《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准证说明及基本要求》1-6条执行。参见顺德（勒）环审（2018）第0371号：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铠顺电器厂年产风扇摇头牙箱10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的批复。 （盖章）2018年8月9日 顺德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审批专用章 (7)					
经营范围	风扇摇头牙箱					
规模	占地面积	700.00	m ²	经营面积	700.00	m ²
	破碎机3台、混料机2台、注塑机8台、手啤机6台、风批6台、空压机1台、油压机2台、冷却塔2台。					

顺德区建设项目试投产环境保护批准表

试产批注	(盖章) 年 月 日
投产批注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委托协议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记录

FSHJ-JLB087

委托检测申请单

兹委托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办理以下检测内容：

NO: _____

委托单位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锐顺电器厂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上游村泰和路		
	联系人	冯小姐	联系电话	13715548682
	委托日期	2018年09月07日	要求完成日期	2018年10月07日
受测单位	名称	月6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告用途		☐ 环境评价 ☐ 竣工验收 ☐ ISO14001 ☐ ISO18001 ☐ 排水证 ☐ 仲裁纠纷 ☐ 室内质量 ☐ 客户自用 ☐ 排污证 ☐ 其它		
委托内容	水	☐ 生活污水 ☐ 漂染废水 ☐ 电镀废水 ☐ 医疗废水 ☐ 洗车废水 ☐ 加油站废水 ☐ 化妆品废水 ☐ 其他： 01□ pH、02□ SS、03□ CODcr、04□ BOD ₅ 、05□ 氨氮、06□ 油类、07□ 硫化物、08□ 色度、09□ 粪大肠菌群、10□ 总氯、11□ 氰化物、12□ 铜、13□ 锌、14□ 铅、15□ 镉、16□ 镍、17□ 总铬、18□ 六价铬、19□ LAS、20□ 其他：		
	气	☐ 烟道气 ☐ 环境空气 ☐ 室内空气 ☒ 排放口废气 ☐ 厂界无组织废气 ☐ 其他： 01□ 烟气、02□ NO _x 、03□ SO ₂ 、04□ 油烟、05□ 苯、06□ 甲苯、07□ 二甲苯、08□ 非甲烷总烃、09□ 格林曼黑度、10□ 颗粒物、11□ 硫酸雾、12□ 铬酸雾、13□ 氯化氢、14□ 硫化氢、15□ 铅、16 其他：氨气✓		
	噪声	☒ 日间 ☐ 夜间 ☐ 其他：		
	其它			
委托方：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名：_____ (盖章) 2018年09月07日		签名：陈明松_____ (盖章) 2018年9月7日		
取报告方式： ☐ 自取 ☐ 扫描电邮 ☐ 传真 ☐ EMS (收费 RMB20 元) ☐ 普通快递 (收费 RMB15 元)				
备注	是否采用本公司检方法一览表中所标注的方法：是 ☒ 否 ☐ 是否有分包：是 ☐ 否 ☒ 是否使用非标准方法：是 ☐ 否 ☒ 其他：			

本公司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马现路中段东侧二层

邮编：528311

报告查询电话：0757-26603789

年 月 日实施

附件3：工况说明

生产负荷情况说明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9 月 23 日至 2018 年 09 月 24 日到我公司进行现场采样，我公司设计生产量为 357 个风扇摇头牙箱/天，年生产天数为 280 天。我司承诺监测期间确保处理设备正常运行且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

特此证明！

公司名称（盖章）：



2018年09月24日

附件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铠顺电器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铠顺电器厂年产风扇摇头牙箱 10 万个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上涌村泰和路 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92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2.866404°，东经 113.17176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风扇摇头牙箱 1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风扇摇头牙箱 10 万个			环评单位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审批文号			顺管（勒）环审[2018]第 037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铠顺电器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3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240h/a									
运营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铠顺电器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2440606MA4WMBLH6D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1.19	100	0.0171	/	0.0171	/	/	/	0.0171	/	+0.0171									
			以下空白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5：验收检测报告